



「寶貝安心」  
提供 2,500 倍的醫療照護，  
守護您的寶貝健康有保障！  
涵蓋住院、手術多樣給付項目，搭配「無理賠增額保險金」，保障再加值！

## 台灣人壽 寶貝安心 終身醫療保險 A 型 / B 型

### 台灣人壽寶貝安心終身醫療保險 A 型 (5T1)

備查文號：99 年 03 月 04 日 99 台壽數字第 00032 號

修訂文號：100 年 07 月 01 日依 100 年 04 月 11 日金管保品字第 10002523040 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住院醫療保險金、加護病房保險金、燒燙傷病房保險金、手術醫療保險金、住院前後門診醫療保險金、住院前急診醫療保險金，緊急醫療轉送保險金，重大手術看護保險金、無理賠增額保險金、所繳保險費的退還或身故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 台灣人壽寶貝安心終身醫療保險 B 型 (5U1)

備查文號：99 年 03 月 04 日 99 台壽數字第 00033 號

修訂文號：100 年 07 月 01 日依 100 年 04 月 11 日金管保品字第 10002523040 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住院醫療保險金、加護病房保險金、燒燙傷病房保險金、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住院前後門診醫療保險金、住院前急診醫療保險金，緊急醫療轉送保險金，重大手術看護保險金、無理賠增額保險金、所繳保險費的退還或身故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 寶貝安心終身醫療保險 A 型

## 保障內容

5歲男性，投保「寶貝安心終身醫療保險 A 型」20年期，住院醫療日額 1,000 元，年繳保險費 12,820 元為例：

保障內容		給付金額	無理賠增額保險金 (註 4)	
終身醫療保障	1. 住院醫療保險金 (註 1)	第 1 ~ 30 日 第 31 日至 365 日	1,000 元 / 日 2,000 元 / 日	
	2. 加護病房保險金 (註 1)		2,000 元 / 日	
	3. 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註 1)		2,000 元 / 日	
	4. 住院前後門診醫療保險金 (註 2)		500 元 / 次	
	5. 住院前急診醫療保險金		1,500 元	
	6. 手術醫療保險金 (每次最高給付)		50,000 元	
	7. 重大手術看護保險金 (註 3)		1,500 元 / 日	
	8. 緊急醫療轉送保險金		3,000 元	
醫療給付上限		2,500,000 元	連續未申請左列終身醫療保障之各項保險金保單年度數： 2 年 (含) 以上未滿 3 年：給付提高 20% 3 年 (含) 以上未滿 4 年：給付提高 30% 4 年 (含) 以上未滿 5 年：給付提高 40% 5 年 (含) 以上：給付提高 50%	
壽險保障 (註 5)	1. 身故保險金	滿 15 足歲且保險年齡達 16 歲之保單週年日 (未含) 前		所繳保險費
	2. 身故保險金	保險年齡達 16 歲之保單週年日 (含) 後		「保險費總和」× 1.2 倍 - 「住院醫療日額」× 「累計已領醫療保險金倍數」(註 6)
	3. 祝壽保險金	保險年齡達 101 歲		
所繳保險費的退還 (註 7)		未滿 15 足歲身故，退還所繳保險費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 註 1：同一保單年度同一住院以 365 日為限。  
 註 2：住院診療前 14 日內以及出院後 14 日內，因與住院同一疾病或傷害而接受門診診療者。但每日門診以給付 1 次為限。  
 註 3：同一保單年度同一住院以 30 日為限。  
 註 4：無理賠增額保險金不計入「醫療給付上限」之額度。  
 註 5：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則依事故發生時的年齡資格給付第 1 或第 2 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 101 歲仍生存且契約有效，則依約給付第 3 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 6：「已領醫療保險金倍數」係指申領上表第 1-8 項及無理賠增額保險金之各項保險金時，其合計金額除以申領當時「住院醫療日額」之數值。「累計已領醫療保險金倍數」係指自契約生效日起累計之「已領醫療保險金倍數」之數值。  
 註 7：以實際年齡未滿 15 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 15 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 15 足歲前死亡者，則退還所繳保險費。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之疾病等待期間為生效日起持續有效滿三十天以內。  
 ※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本險無解約金。

## 理賠案例

龍貝貝，民國 94 年 5 月 15 日出生，男性，於民國 99 年 3 月 1 日投保「台灣人壽寶貝安心終身醫療保險 A 型」住院醫療日額 1,000 元，20 年期繳，年繳保費 12,820 元。

### 假設狀況：

龍貝貝於民國 104 年 5 月 10 日，因流感引發肺炎，由救護車送醫院急診，診療期間共住院 13 天 (含一般病房 8 天，加護病房 5 天)，出院後兩週內分別於不同日回診，共回診 2 次。可獲得理賠金額如下：

保險給付項目	保險給付金額
住院醫療保險金	13,000 元
加護病房保險金	10,000 元
住院前後門診醫療保險金	1,000 元
住院前急診醫療保險金	1,500 元
緊急醫療轉送保險金	3,000 元
無理賠增額保險金 (註)	14,250 元
<b>本次總理賠金額</b>	<b>42,750 元</b>

註 貝貝已連續 5 個保單年度無理賠紀錄，故無理賠增額保險金給付提高為 50%。

### 情況一：

若龍貝貝於民國 108 年 8 月 15 日因車禍身故。理賠說明如下：

保險給付項目	保險給付金額
被保險人此時實際年齡為 14 足歲，保險年齡為 14 歲。故依條款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此時為第 10 保單年度，所繳保險費為 128,200 元。	128,200 元

### 情況二：

若龍貝貝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因車禍身故。理賠說明如下：

保險給付項目	保險給付金額
被保險人此時實際年齡為 15 足歲，保險年齡達 16 歲之保單週年日 (未含) 前。依條款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 所繳保險費。此時為第 11 保單年度，所繳保險費為 141,020 元。	141,020 元

### 情況三：

若龍貝貝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5 日車禍身故。理賠說明如下：

保險給付項目	保險給付金額
被保險人此時保險年齡為 16 歲之保單週年日 (含) 後。依條款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此時為第 12 保單年度，所繳保險費為 153,840 元	「保險費總和」× 1.2 倍 - 「住院醫療日額」× 「累計已領醫療保險金倍數」= 153,840 × 1.2 - 42,750 = 141,858 元

# 寶貝安心終身醫療保險B型

## 保障內容

5歲男性，投保「寶貝安心終身醫療保險B型」20年期，住院醫療日額1,000元，年繳保險費10,260元為例：

保障內容		給付金額	無理賠增額保險金(註4)
終身醫療保障	1. 住院醫療保險金(註1)	第1~30日 2,000元/日	連續未申請左列終身醫療保障之各項保險金保單年度數： 2年(含)以上未滿3年：給付提高20% 3年(含)以上未滿4年：給付提高30% 4年(含)以上未滿5年：給付提高40% 5年(含)以上：給付提高50%
		第31日至365日 1,000元/日	
	2. 加護病房保險金(註1)	2,000元/日	
	3. 燒燙傷病房保險金(註1)	2,000元/日	
	4. 住院前後門診醫療保險金(註2)	500元/次	
	5. 住院前急診醫療保險金	1,500元	
	6. 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5,000元/次	
	7. 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1,000元/次	
	8. 重大手術看護保險金(註3)	1,500元/日	
9. 緊急醫療轉送保險金	3,000元		
醫療給付上限		2,500,000元	
壽險保障(註5)	1. 身故保險金	滿15足歲且保險年齡達16歲之保單週年日(未含)前	所繳保險費
	2. 身故保險金	保險年齡達16歲之保單週年日(含)後	「保險費總和」×1.2倍－「住院醫療日額」×「累計已領醫療保險金倍數」(註6)
	3. 祝壽保險金	保險年齡達101歲	
所繳保險費的退還(註7)		未滿15足歲身故，退還所繳保險費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 註1：同一保單年度同一次住院以365日為限。  
 註2：住院診療前14日內以及出院後14日內，因與住院同一疾病或傷害而接受門診診療者。但每日門診以給付1次為限。  
 註3：同一保單年度同一次住院以30日為限。  
 註4：無理賠增額保險金不計入「醫療給付上限」之額度。  
 註5：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則依事故發生時的年齡資格給付第1或第2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01歲仍生存且契約有效，則依約給付第3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6：「已領醫療保險金倍數」係指申領上表第1-9項及無理賠增額保險金之各項保險金時，其合計金額除以申領當時「住院醫療日額」之數值。「累計已領醫療保險金倍數」係指自契約生效日起累計之「已領醫療保險金倍數」之數值。  
 註7：以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15足歲前死亡者，則退還所繳保險費。
-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之疾病等待期間為生效日起持續有效滿三十天以內。  
 ※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本險無解約金。

## 理賠案例

龍安安，民國94年5月15日出生，男性，於民國99年3月1日投保「台灣人壽寶貝安心終身醫療保險B型」住院醫療日額1,000元。20年期繳，年繳保費10,260元。

### 假設狀況：

龍安安於民國104年5月10日，於戶外教學時不慎摔倒受傷，由救護車送醫院急診，診療期間共住院8天(一般病房)，並進行「足踝韌帶修補術」，出院後兩週內分別於不同日回診，共回診2次。可獲得理賠金額如下：

保險給付項目	保險給付金額
住院醫療保險金	8,000元
住院前後門診醫療保險金	1,000元
住院前急診醫療保險金	1,500元
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5,000元
緊急醫療轉送保險金	3,000元
無理賠增額保險金(註)	9,250元
<b>本次總理賠金額</b>	<b>27,750元</b>

註：安安連續5個保單年度無理賠紀錄，故無理賠增額保險金給付提高為50%。

### 情況一：

若龍安安於民國108年12月15日因車禍身故。理賠說明如下：

保險給付項目	保險給付金額
被保險人此時實際年齡為14足歲，保險年齡達16歲之保單週年日(未含)前。故依條款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此時為第10保單年度，所繳保險費為102,600元。	102,600元

### 情況二：

若龍安安於民國109年8月15日因車禍身故。理賠說明如下：

保險給付項目	保險給付金額
被保險人此時實際年齡為15足歲，保險年齡為15歲。依條款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所繳保險費。此時為第11保單年度，所繳保險費為112,860元。	112,860元

### 情況三：

若龍安安於民國110年3月15日車禍身故。理賠說明如下：

保險給付項目	保險給付金額
被保險人此時保險年齡為16歲之保單週年日(含)後。依條款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此時為第12保單年度，所繳保險費為123,120元	「保險費總和」×1.2倍－「住院醫療日額」×「累計已領醫療保險金倍數」 = 123,120×1.2-27,750 = 119,994元

## 年繳費率表 (20 年期)

### 寶貝安心終身醫療保險 A 型

單位: 元 / 每百元住院醫療日額

投保年齡	男性	女性
0	1,258	1,255
1	1,261	1,257
2	1,263	1,260
3	1,266	1,263
4	1,274	1,270
5	1,282	1,280
6	1,294	1,294
7	1,315	1,311
8	1,336	1,330
9	1,360	1,353
10	1,387	1,380
11	1,415	1,408
12	1,444	1,438
13	1,474	1,469
14	1,503	1,501
15	1,537	1,535

註: 本商品另有 10 年期及 15 年期可供選擇, 詳情請洽銷售人員。

### 寶貝安心終身醫療保險 B 型

單位: 元 / 每百元住院醫療日額

投保年齡	男性	女性
0	1,011	975
1	1,014	978
2	1,017	981
3	1,020	983
4	1,022	987
5	1,026	989
6	1,029	993
7	1,032	995
8	1,035	998
9	1,038	1,001
10	1,047	1,015
11	1,057	1,028
12	1,067	1,040
13	1,076	1,056
14	1,090	1,073
15	1,110	1,093

註: 本商品另有 10 年期及 15 年期可供選擇, 詳情請洽銷售人員。

## 投保規定

- 繳費方式: 年繳
- 繳費期間: 10 年期、15 年期、20 年期
- 投保年齡 / 投保日額限制:

繳費期間	10 年期	15 年期	20 年期
投保年齡	0 歲~未滿 15 足歲		
投保日額	500~3,000 元		

- 註:
- 0 歲之被保險人係指健康出院且完成戶籍登記者。
  - 投保金額需以百元為單位。
  - 上述未提及之投保規定, 以台灣人壽現行投保規則辦理。
  - 投保規定如有變更, 以台灣人壽最新投保規則辦理。
  - 台灣人壽得視被保險人之年齡、體況、工作內容、經濟能力、台灣人壽有效契約累計保額及同業投保狀況等因素, 決定承保條件與承保額度。

## 繳費方式

繳費方式	保費折扣
首期保費	現金匯款 無
續期保費	銀行帳戶自動轉帳 1% 保費折扣

## 注意事項

1.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 惟為確保權益, 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 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 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 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2.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 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3. 以實際年齡未滿 15 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 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 15 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4.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 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 (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5. 本簡介僅供參考, 詳細保障內容以保險單條款為準, 客戶投保前應詳細閱讀保險單條款內容。
6. 客戶於投保時, 若本商品費率已調整或商品已停售, 台灣人壽保險 (股) 公司保有承保與否之權限。
7.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 依保險法及其它相關規定, 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非存款項目, 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8.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 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 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 請洽本公司服務中心 (免付費電話: 0800-099850) 或網站 (網址: [www.twlife.com.tw](http://www.twlife.com.tw)), 以保障您的權益。
9. 歡迎至台灣人壽網頁「[www.twlife.com.tw](http://www.twlife.com.tw)」了解本公司經營資訊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亦可電洽保戶服務專線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26333。
10. 未滿 15 足歲被保險人身故時, 其所繳保費加計利息之計算與退還範例, 請至台灣人壽網頁「[www.twlife.com.tw](http://www.twlife.com.tw)」商品專區查詢。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北市許昌街17號18樓  
免付費保戶服務專線: 0800-026333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是兆豐金控依法成立的子公司, 其成立宗旨在於服務兆豐金控全體客戶, 提供合法優質的人身保險商品, 以協助您選擇合適的保險規劃, 達到分散風險, 讓您輕鬆確實地為自己及家人的人身安全與健康, 做到周全的保障規劃。

詳情請洽各分行服務人員